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域管理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采购人：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采购代理：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NYS2018-2006

二〇一八年六月编制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13
一、 项目概况 .....	13
二、 工作目标 .....	14
三、 工作依据 .....	14
四、 组织分工 .....	16
五、 技术培训 .....	17
六、 海域使用权属数据检查整理 .....	18
七、 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 .....	21
八、 涉海规划与统计数据整理 .....	23
九、 项目成果要求 .....	25
十、 保密要求 .....	27
十一、 采购人需提供的项目实施必要条件 .....	27
十二、 质量保证 .....	27
十三、 项目成果验收标准 .....	27
十四、 付款条件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8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评审办法 .....	50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受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海南省海域管理基础数据收集整理》项目（谈判项目编号：HNYS2018-2006）组织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域管理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 2、项目编号：HNYS2018-2006
- 3、数量及包号：一批，不分包
- 4、采购项目需求及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 5、本项目预算价：¥350000.00元，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预算的报价。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资格要求的规定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现场携带原件验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期一个月纳税证明，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一个月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报价响应函原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7、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信息页面并截图证明,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下的采购询价活动;

###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售价及参加谈判主体登记

1、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5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02:30时至5:00时(北京时间,下同);

2、谈判文件发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8号海景湾大厦11楼持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购买询价文件。

3、谈判文件售价:300.00元/套。(现场报名缴费,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4、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自2018年6月21日零时至2018年6月25日24:00时止。

5、供应商对采购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提出截止时间:与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同(北京时间)。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6月26日15:00(北京时间)。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8号海景湾大厦11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谈判文件启封会议开始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谈判文件询问质疑的截止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采购公告结束止。

5、递交谈判文件及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以下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者三证合一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

6、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1) 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五、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采购单位：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 21 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898-68958205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1 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 0898-66780300

电子邮箱: ysbidding@163.com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 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2.2 采购代理: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 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 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条件;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7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采购项目内容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8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 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物品及其它材料等。

#### 2.9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2.10 关于分公司报价

对可接受分公司报价的项目, 分公司报价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

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1 “签字”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完成的书写事项, 即必须用黑色碳素笔或钢笔书写完整姓名, 并要求使用墨汁、蓝黑墨水、碳素墨水。不得用

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 3.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 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谈判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5. 纪律与保密

5.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5.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响应供应商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5.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5.4 获得本谈判文件者, 不得将谈判文件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评审后, 响应供应商应归还谈判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5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评审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6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6.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供应商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 二、谈判文件

### 1. 谈判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 4.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 若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更正或补充的,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响应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澄清、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充的是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当谈判文件与澄清、修改、更正或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三、谈判响应文件

####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2 若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往来书面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2. 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该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一致, 若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的全部工作。

2.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5 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小数点错误的, 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2.6 若供应商不同意按前款修改的, 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报价。

2.7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3. 报价有效期

3.1 报价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 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4.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4.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4.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 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另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一份 (U 盘或光盘), 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逐章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 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 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装订成册。

4.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要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 (箱) 中, 并在专用袋 (箱) 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及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另外《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和 PDF 格式电子版 (U

盘或光盘)单独密封一份于“报价信封”内,独立于谈判响应文件之外一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域管理基础数据收集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HNYS2018-2006

供应商名称、地址

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本次项目谈判时间)前启封”

1.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谈判响应文件。

1.3 所有文件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箱)的密封口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未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将视无效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文件上规定的地点。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2.5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谈判及评审

### 1. 谈判

1.1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报到签名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 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从海南省政府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总计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

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 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3. 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程序和评审办法”。

## 六、成交及签约

### 1. 成交原则

1.1 本次谈判二次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价为成交原则。

1.2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属实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 成交通知

2.1 成交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谈判结果通知所有的响应供应商,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承诺、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

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进行支付。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 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相关文件,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共计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9,500.00)。

支付时间: 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

支付方式: 采购人将谈判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发成交通知书。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龙昆支行

账号: 21139001040005565.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约定

#### 6. 重新组织谈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谈判:

- (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响应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
- (3) 经谈判小组资格初审, 合格的谈判响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成交供应商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七、质疑和投诉

#### 1. 质疑

响应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质疑的规定,对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质疑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人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若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我公司。以当面递交的,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递交并配合做好质疑登记工作。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我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未按要求提交质疑资料的或者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驳回;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我机构将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质疑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人:王工,地址:海口市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1 楼,电话:0898-66780300 邮编:570105

## 2、投诉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电话:0898-68571327

## 八.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国家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于2006年启动建设,2009年实现业务化运行。目前,已建立了国家、省、市三级业务体系,并建成了基本业务系统、远程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公文传输系统、人员管理系统、专网管理系统、专网邮件系统、地方附加系统等应用子系统,整合了多时段全海域遥感影像、海洋功能区划、海域使用权属、海域勘界、海岸线修测、围填海计划、海域使用金、多手段海域监测等海域管理数据,初步形成了海域管理数据“一张图”,在国家及沿海地方海域管理的各项日常业务工作中得到广泛应用,基本实现了对我国管辖海域的全覆盖、高精度、立体化、常态化监视监测,极大丰富了海域综合管控手段。

当前,大数据已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随着信息采集技术的不断发展,海域资源环境本底数据、管理业务数据、监视监测数据等各类基础数据快速增长,逐步呈现大数据特征。近岸海域用海需求、开发强度进一步加大,县级海域管理任务日益增加的形势,也对海域大数据的扩展、挖掘与运用提出了更全面、更迫切的要求。主要表现在:由于历史原因海域使用权属尚未能全部纳入系统数据库,不利于全面掌握海域使用现状;海洋基础地理、大陆海岸线变迁尚未实现常态化监测与更新,不利于系统掌握海域自然要素的演变历史和发展趋势;各类海洋调查获取的海域资源环境数据尚未实现共享共用,不利于推进落实节约用海、生态用海的管理要求;各类涉海统计和规划等海域管理影响要素尚未整合应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管理决策的科学、快速响应。

为此,通过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全面开展基础数据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充完善基础数据内容、破解信息共享障碍、加大海域大数据挖掘应用,为国家海域动态监管能力的提升提供数据保障,为科学管海、科学用海提供决策支撑。

本项目在国家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现有数据框架结构下,结合海南省海域管理实际情况,构建数据标准统一、内容全面、更新及时、共享服务完善的海域管理基础数据体系,实现海域基础数据与专题数据的一体化整合和统一管理,为海南省海域空间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保障服务。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1) 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 (2) 海域使用权属数据核查整理;
- (3) 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
- (4) 涉海规划与统计数据收集整理。

## 二、工作目标

在国家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系统现有数据框架结构下, 依托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与业务化运行, 对各类海域基础数据与专题数据实行一体化整合和统一管理, 构建数据标准统一、内容全面、更新及时、共享服务完善的基础数据体系, 为海域管理提供数据保障与决策支撑。

基础数据体系建设内容包括海域使用权属核查整理、公共用海数据整理、涉海规划与统计数据整理等, 根据海南省和各县(区)实际需求, 通过海域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工作, 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海域管理基础数据, 为海南省和各县(区)海域综合管理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具体如下:

1. 海域使用权属核查及整理。2012年实施统一配号之前的海域使用权属项目入库、基本信息完整规范;
2. 公共用海标准数据集收集整理。各类公共用海等要素信息齐全、格式规范统一;
3. 涉海规划和统计标准数据集收集整理。各类规划的图件、文本规范, 统计数据准确完整, 满足动态系统信息发布需求。

## 三、工作依据

### 3.1 相关文件

1. 《国家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系统总体实施方案》(国海管字〔2006〕199号): “系统建设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重点建设国家、省、市三级, 第二阶段重点建设县级”;
2. 国家海洋局《关于确定 2014 年度中央分成海域使用金支持重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财字〔2014〕427 号), 将“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列为支持重点;
3. 国家海洋局《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建议的



函》，要求具有海洋管理权限的县（区）均应开展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明确了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和投资方式等内容。

4.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国海管字〔2014〕724号），明确了项目由国家海洋局统一组织实施，省级海洋主管部门具体实施，以及具体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5.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海管字〔2015〕545号），明确了项目实施的职责分工、质量管理、经费管理和检查验收等原则性要求。

6.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基础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海管字〔2015〕546号），明确了基础数据体系建设的工作目标、建设内容和工作流程、主要成果、职责分工和进度安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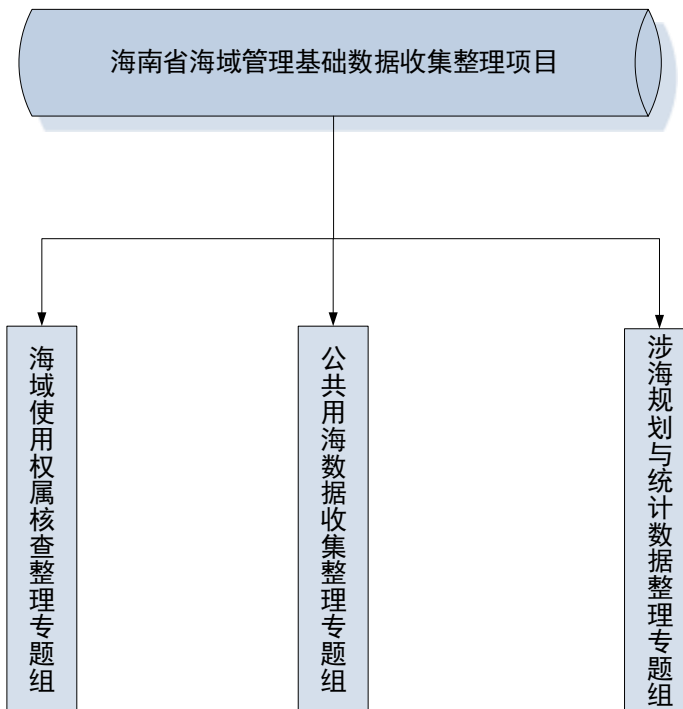
### 3.2 相关技术规范

1. 《海域使用权登记技术规程（试行）》，国海管字[2013]758号
2. 《海域使用权属数据补充更新技术规范》等三个技术规范，国海管字[2016]363号
3. 《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
4. 《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
5.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6.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 21139-2007）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 第1部分：1: 25000、1: 50000、1: 100000地形图编绘规范》（GB/T 12343.1-2008）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 14268-2008）
9.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 15968-2008）
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1.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卫星遥感动态监测相关技术规范的通知》，国海管字[2014]500号
12.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试行）》，国海规范[2016]2号

## 四、组织分工

### 4.1 组织结构

为保障海南省海域管理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工作顺利实施, 成立海南省海域管理基础数据收集整理项目课题组, 课题组内设海域使用权属数据核查整理专题组、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专题组、涉海规划与统计数据收集整理专题组。



### 4.2 进度安排

根据海南省海域管理基础数据收集整理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项目具体从 2018 年 4 月组织实施, 2018 年 10 月完成总结验收, 计划实施进度见表 4.1。

表 4.1 计划实施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2018				
		4	5	6-8	9	10
1	编制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2	开展现场调研					
3	海域管理权属数据核查整理					
4	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					
5	涉海规划与统计					

	数据收集整理					
6	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工作					
	数据质量检查、 反馈、图件集成					
7	成果整理汇总及 报告编制					
8	总结验收					

## 五、技术培训

### 5.1 培训内容

**海域基础数据体系建设总体要求:** 明确海域基础数据补充更新和收集整理的范围, 区别对待抵押登记和查封登记的海域权属数据, 强调坐标系统一转换的要求。

**海域使用权属数据核查整理:** 围绕《海域使用权属数据补充更新技术规范》, 主要对海域使用权属数据补充更新范围和基本要求、权属数据补充录入流程、权属数据核实更新流程、质量控制与成果整理等方面开展讲解。

**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 围绕《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技术规范》, 对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范围、内容以及方法等开展, 同时对数据质量检查、归档入库以及工作流程等进行规范化讲解。

**涉海规划和统计数据库建设:** 基于《涉海规划和统计数据收集整理技术规范》, 对涉海规划和统计数据的收集范围和内容、技术流程等进行介绍, 同时明确数据成果和质量检验标准。

**海域基础数据入库相关软件操作流程:** 根据《海域基础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海域使用权属数据补充更新技术规范》, 针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海域使用权属数据录入系统、权属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等操作和问题数据修改三个方面进行讲解。

### 5.2 编制培训教材

根据培训内容, 针对海南省海域管理基础数据整理工作的实际需求, 编制相关培训教材, 教材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1 培训教材内容

序号	培训教材
1	《海域使用权属数据补充更新》
2	《海域基础地理数据库建设》
3	《涉海规划和统计数据收集整理》
4	《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
5	《海域基础数据入库相关软件操作流程》
6	《数据传输网络硬件设备集成技术》
7	《海域动态监视监测业务流程及成果要求》

## 六、海域使用权属数据检查整理

检查核对 2012 年实施统一配号前的海域使用权属数据, 建立海域使用权属问题数据清单, 对补充填报和修改更新的数据进行检查和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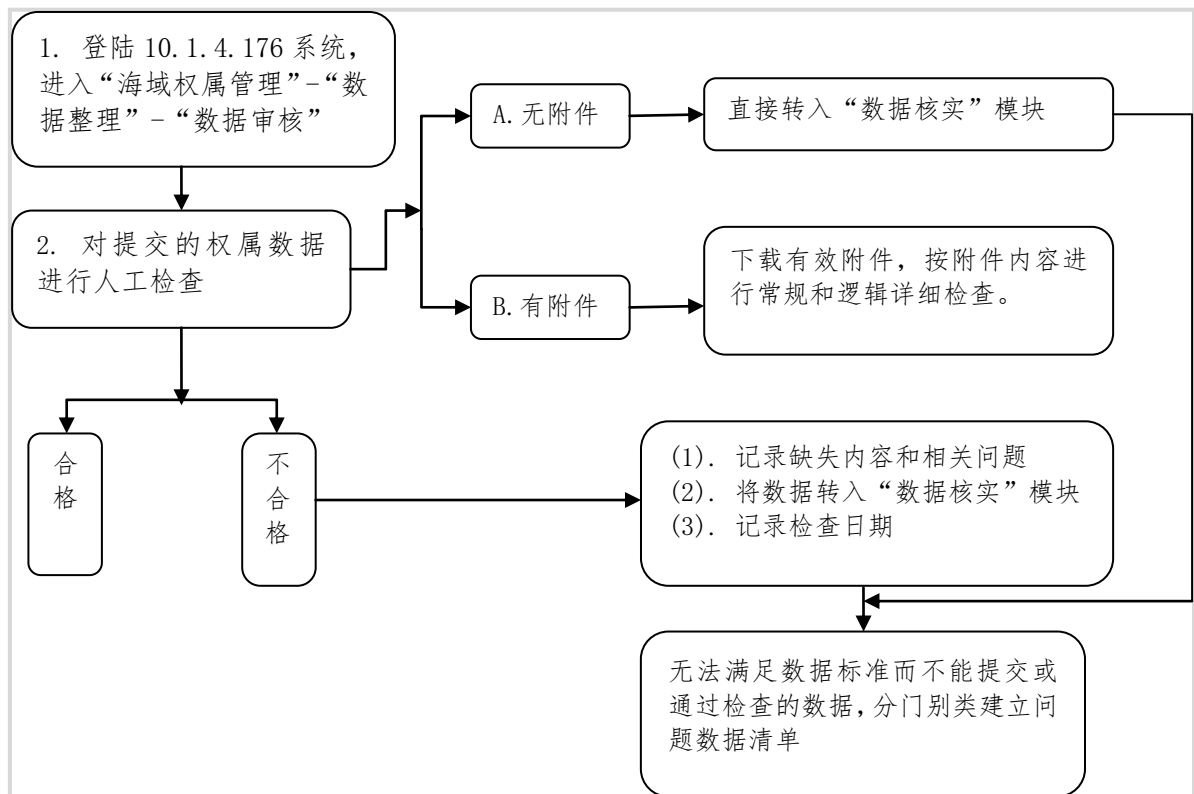


图 6-1 海域权属数据审核流程图

主要是对海南省补充录入和核实更新的数据进行检查和反馈。

对海南省的海域使用权属补充更新数据进行人工检查: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①对系统上传的海域使用权证书、用海批复文件、海域

使用权出让合同或项目用海变更批准文件进行项目一致性核对; ②以上传的海域使用权登记表、海域使用权证书、用海批复文件等扫描件为依据, 对系统中填写的内容进行详细的一致性检查; ③对提交的权属数据采取数值和时间逻辑层次上的检查。

为保障海南省权属数据在海域动态系统中的数据质量, 课题组将开展数据方面的质量控制检查技术服务。主要按项目原件扫描件、宗海图、项目基本信息、证书基本信息、使用方式信息和海域使用金缴纳信息依次进行检查。

#### 1) 原件扫描件

①原件扫描件包含海域使用权登记表、海域使用权证书和用海批复文件三种, 要求格式为 pdf 文件, 缺少任何一种原件扫描件的, 直接转入“数据核实”模块; ②检查批复文件与海域使用权登记表、海域使用权证书是否一致, 尤其是登记日期和发证日期同海域使用权登记表、海域使用权证书扫描件的一致性。

#### 2) 宗海图信息

①数据提交前必须上传宗海界址图或位置图扫描件, 无相关图件的, 直接转入“数据核实”模块; ②针对上传的界址图或位置图扫描件, 重点检查图件是否清晰, 是否有测量单位、测量人、测量日期、相关负责人签字和测量单位印章, 是否与证书信息对应。

#### 3) 项目基本信息

①项目位置。主要利用“地图定位”功能, 检查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与所填写的项目位置是否一致, 项目位置应精确到最小行政单元(区县级), 项目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区域(区县、市)时, 项目位置可选择为上一级行政单元, 经济区情况参照区县级处理。

②证书数量。检查是否与证书个数一致。

③用海面积与宗海面积。检查项目用海面积与宗海面积之和的逻辑关系。出现大于或小于的, 表示数据填写不合理, 转入“数据核实”模块。

④登记机关与发证机关。检查填写的登记机关与发证机关逻辑关系。登记机关应为“海洋局”, 发证机关应为“人民政府”。

⑤登记机关、发证机关与审批机关、批准机关。检查填写的登记机关、发证机关与审批机关逻辑关系。登记机关和审批机关应为同一级别的“海洋局”, 发证机关和批准机关应为同一级别的“人民政府”。

⑥录入信息与批复文件一致性。检查系统里录入的信息与批复文件是否一致,包括海域使用权人、海域使用权人身份信息、项目名称、用海面积、用海类型、用海方式、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用海期限等。

#### 4) 证书基本信息

①登记编号。检查证书基本信息中的登记编号填写是否规则。

②时间逻辑性。检查初始登记日期、变更登记日期、发证日期、用海起始日期、用海终止日期与配号日期期间的逻辑关系,判断是否为同一时期数据。

③登记人和审核人。检查登记人和审核人填写是否符合逻辑。正常情况下,登记人与审核人不是同一人,且必须为人名。

④用海年限。根据用途检查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一)养殖用海十五年;(二)拆船用海二十年;(三)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四)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五)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六)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年。

⑤宗海面积与用海方式面积和关系。比对证书宗海面积与其包含的所有用海方式面积之和的大小关系。正常情况下,宗海面积应等于用海方式面积之和。出现大于或小于的,表示数据填写不合理,转入“数据核实”模块。

⑥海域使用金总额。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和填写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比对海域使用金数额。出现异常的,将进一步核实,按实际情况处理。

#### 5) 使用方式信息

①使用方式与用海类型关系。检查使用方式与用海类型间逻辑关系。检查结果有对应和不对应两种,出现不对应的,退回修改。如使用方式为“围海-盐业”,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围海养殖用海”,逻辑关系不对应。

②使用方式面积与自动计算面积差。检查使用方式面积填写数值与系统自动计算面积差。理论上,该差值应在 0-1 之间,出现大于 1 的,疑似坐标数值填写错误,将进一步核实,按实际情况处理。

③坐标系。要求所有项目的坐标均为 CGCS2000 坐标系,对于原审批坐标未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统的权属数据,按照《海域使用权属数据补充更新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坐标系转换,并将转换后的坐标界址点数据录入动态系统用海方式模块,原审批以附件形式上传到动态系统。

④空间图形。利用“缩略图”和“地图定位”功能检查使用方式的空间图形

是否正常。检查结果有正常、上陆、交叉、重叠和重复录入五种, 出现上陆或重复录入的, 退回修改;

⑤与宗海图对应关系。一是检查使用方式与宗海图附件是否相符; 二是利用“地图定位”功能检查系统生成的空间图形地理位置与宗海图附件中标示的位置是否相符。

⑥审批权限。根据各省发布的海域使用相关管理制度, 检查项目用海登记机关、使用方式和用海面积间的关系, 初步判别是否存在审批权限不明确情况。

## 七、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

按照国家海洋局印发的《海域基础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逐条逐项对公共用海进行质量检查和数据集成。

### 7.1 公共用海数据调查表检查

(1) 公共用海编号: 是否按照“公共用海所在行政区划 6 位数字代码+公共用海名录序号 2 位数字+序号 4 位数字”排列, 行政区划代码应按照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行政区划代码进行填写。

(2) 管理使用单位: 是否填写管理使用单位全称, 不得使用简称或别称; 如项目批复文件中明确注明了该项目管理或使用单位, 则应按照批复文件内容填写。

(3) 用海类型: 是否根据该公共用海的具体情况, 按照《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中规定的用海类型进行界定, 是否填写海域使用类型二级类, 用海类型名称填写是否规范正确。

(4) 用海方式: 是否根据该公共用海的具体情况, 按照《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中规定的用海方式进行界定, 是否填写用海方式二级类, 用海方式名称填写是否规范正确。

(5) 用海位置文字说明: 填写内容是否能反映项目所在海域的大致位置, 是否与界址点坐标表征的位置存在明显差异。

(6) 其他相关信息: 是否按照技术规范中规定的不同名录公共用海的特征信息进行填写, 填写信息是否完整, 填写内容是否准确, 计量单位是否正确。

(7) 文件名称及文号: 是否与项目批准文件相应内容一致, 文号信息是否完整。

(8) 批准时间: 是否与项目批准文件发布时间一致, 是否按照“年月日”格式进行填写。

(9) 批准单位: 是否与项目批准文件内容一致, 是否填写批准单位全称。

(10) 填表人: 是否有填表人员签字。

(11) 审核人: 是否有审核人员签字, 审核人与填表人不得为同一人。

(12) 填表单位盖章: 是否有填表单位盖章。

(13) 界址点坐标: 填写坐标是否为经纬度坐标, 是否按照“\*\*\*° \*\*' \*\*.\* \*\*””的格式填写, 是否记录界址点来源及坐标转换情况, 是否记录源数据坐标系。

(14) 调查表文件扫描: 是否将调查表纸质文件统一扫描成为 1 个 PDF 格式文件, 扫描图像是否清晰完整。

(15) 批准文件: 是否将单个公共用海批准文件扫描成为 PDF 格式文件, 是否按照“公共用海编号+公共用海名称”的规则进行命名。

## 7.2 公共用海电子文件检查

(1) 属性表完整性: 各类要素属性表是否按照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属性结构中的字段进行设计, 是否涵盖了属性结构中的所有字段。

(2) 字段定义: 各类要素属性表中的字段是否按照技术规范中的字段名进行命名, 是否按照规定的数据类型、字段长度进行定义。

(3) 属性值: 矢量数据中的各要素属性值与调查表中相应条目的是否一致, 有无录入时出现的操作错误。

(4) 界址点坐标: 坐标是否与调查表中填写的坐标一致, 是否已转换为经纬度坐标, 界址点是否参照技术规范指定的《海籍调查规范》相应的规则进行界定, 有无偏离、变形等明显错误。

(5) 数学参考: 坐标系是否为经纬度坐标系, 投影方式、中央经线等数学参考是否正确。

(6) 拓扑关系: 各要素之间是否存在空间重叠、上岸情况、自交叉情况, 如有例外应在备注中进行注释。

(7) 附件: 是否制作公共用海数据调查表电子版 (.doc) 文件, 是否按照相应规则进行命名, 是否存入对应要素附件中, 附件是否能够正常打开。

(8) 数据存储: 是否存储成为 File Geodatabase 数据库文件 (.gdb), 是



否按照相应规则进行命名。

### 7.3 其他成果质量检查

根据《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对甲方提供的公共用海图件、工作报告等其他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 (1) 公共用海图件检查

- ①图件是否清晰,图件格式是否满足要求。
- ②图件是否能够完整反映当地公共用海分布情况。
- ③图例是否清楚,是否能够区分不同公共用海名录,点状、现状、面状图形是否能够清晰表达。
- ④比例尺使用是否合适,图件注记使用是否准确。

#### (2) 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工作报告检查

- ①报告体例是否完整,章节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涵盖当地公共用海收集整理任务来源、技术路线、项目实施、发现的问题、主要成果和建议等内容。
- ②表达叙述是否准确通顺,文字有无明显错误,图表格式编号是否正确。

## 八、涉海规划与统计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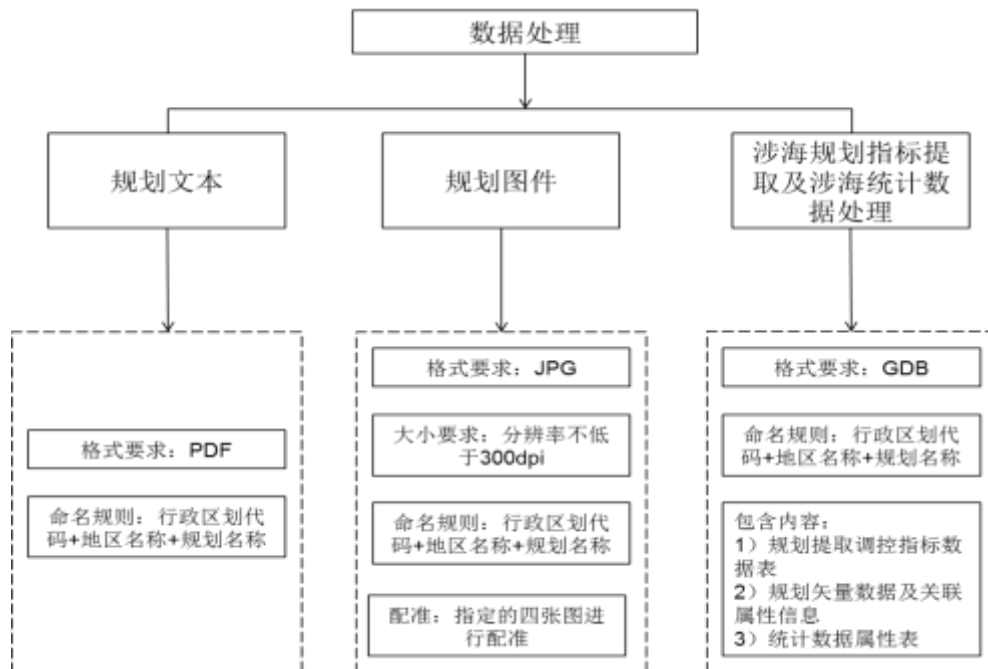


图 8-1 数据处理技术路线

数据整理检查分三个方面进行。

一是对数据成果资料完整性进行整理。主要整理是否覆盖全部数据收集范围。

二是对数据项是否齐全进行整理。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及规划调控指标和空间数据是否齐全,针对各个规划和统计数据类别下的数据属性项,要求非空的项目是否有缺漏。

三是对数据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整理。对各类数据存储格式、命名方式是否正确,数据长度是否符合要求、数据精度是否符合要求、有无重复、遗漏、不匹配现象等问题进行核查,如有不符合标准的,应当返回修改,自查合格后,再次提交进行二次检查,直到数据质量合格为止。

#### (1) 沿海战略规划数据质量检查

- ①检查规划文本是否完整;
- ②检查文件命名方式是否正确;
- ③检查各类文件内容项目是否完整;

####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质量检查

- ①检查规划文本、图件、配准图件以及调控指标是否完整;
- ②检查各类文件命名方式是否正确;
- ③检查各类文件内容项目是否完整;
- ④检查配准图件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 ⑤检查调控指标数据项填写内容完整性、格式是否正确等。

#### (3) 城市总体规划数据质量检查

- ①检查规划文本、图件、配准图件以及调控指标是否完整;
- ②检查各类文件命名方式是否正确;
- ③检查各类文件内容项目是否完整;
- ④检查配准图件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 ⑤检查调控指标数据项填写内容完整性、格式是否正确等。

#### (4) 滨海开发区规划数据质量检查

- ①检查规划文本、图件、配准图件以及调控指标是否完整;
- ②检查各类文件命名方式是否正确;
- ③检查各类文件内容项目是否完整;
- ④检查配准图件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 ⑤检查调控指标数据项填写内容完整性、格式是否正确等。

#### (5) 港口总体规划数据质量检查

- ①检查规划文本、图件、调控指标及空间数据是否完整;
- ②检查各类文件命名方式是否正确;
- ③检查各类文件内容下各个数据项是否完整;
- ④检查数据库文件中数据表是否齐全;
- ⑤检查调控指标数据项填写内容完整性、格式是否正确等;
- ⑥检查空间数据坐标系是否符合要求;
- ⑦检查空间数据同数据表是否进行关联。

#### (6) 渔港规划数据质量检查

- ①检查规划文本、图件、调控指标及空间数据是否完整;
- ②检查各类文件命名方式是否正确;
- ③检查各类文件内容下各个数据项是否完整;
- ④检查调控指标数据项填写内容完整性、格式是否正确等;
- ⑤检查空间数据坐标系是否符合要求;
- ⑥检查空间数据同数据表是否进行关联。

#### (7) 其他涉海规划数据质量检查

- ①检查规划文本、图件、调控指标及空间数据是否完整;
- ②检查各类文件命名方式是否正确;
- ③检查各类文件内容下各个数据项是否完整;
- ④检查调控指标数据项填写内容完整性、格式是否正确等;
- ⑤检查空间数据坐标系是否符合要求;
- ⑥检查空间数据同数据表是否进行关联。

#### (8) 涉海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 ①检查 2012-2015 年四年数据是否齐全;
- ②检查每一张数据表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存在缺漏;
- ③检查数据类型、度量单位是否符合要求。

## 九、项目成果要求

### 9.1 培训规范及培训材料

#### 三个技术规范

- (1) 《海域使用权属数据补充更新技术规范》
- (2) 《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技术规范》
- (3) 《涉海规划和统计数据收集整理技术规范》

#### 七项技术培训材料

- (1) 《海域使用权属数据补充更新》
- (2) 《海域基础地理数据库建设》
- (3) 《涉海规划和统计数据收集整理》
- (4) 《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
- (5) 《海域基础数据入库相关软件操作流程》
- (6) 《数据传输网络硬件设备集成技术》
- (7) 《海域动态监视监测业务流程及成果要求》

#### 9.2 海域使用权属数据核查整理成果及数据集

- (1) 海南海域使用权属数据检查反馈情况统计

主要是为保障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属数据在海域动态系统中的数据质量要求,对海南省海域权属数据从按项目原件扫描件、宗海图、项目基本信息、证书基本信息、使用方式信息和海域使用金缴纳信息等方面进行的依次检查。

- (2) 海南海域使用权属问题数据统计

主要是对海南管辖海域的各级海域权属数据中无法满足数据标准而不能提交或通过检查的数据的统计

#### 9.3 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处理成果及数据集

主要收集整理公共用海交通航管、环保、防灾减灾、渔业、旅游娱乐、科研等行业领域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用海的数据量及存在的问题。

#### 9.4 涉海规划与统计数据收集整理处理成果及数据集

- (1) 涉海规划规划数据集,包括 PDF 格式的规划文本、JPG 格式的规划图集以及 GDB 格式的数据库文件,包含指标数据、空间矢量数据。

- (2) 涉海统计数据集, GDB 格式的数据库。

#### 9.5 海南省海域资源环境数据处理成果及数据集

主要包括滨海旅游资源、港口资源、海岸带植被、滩涂资源、水环境质量现状以及排污口分布等空间矢量图形。

#### 9.6 海南省海域基础地理数据整合处理及数据集

主要包括最新遥感影像资料、海图资料、基础地理数据、图集图册、行政区划等相关资料。

## 9.7 海南省海域管理基础数据建设工作报告

## 十、 保密要求

成交人在本项目完成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文档需要保密, 不得外泄。

## 十一、 采购人需提供的项目实施必要条件

7.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配合, 根据项目有关要求完成其应履行的义务;

7.2 为配合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进度, 成交供应商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 十二、 质量保证

成交人必须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服务, 确保项目成果达到项目要求, 并对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详细描述。若在本文件的需求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 成交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 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 十三、 项目成果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必须通过专家审查及甲方验收, 成果编制数量必须满足专家审查、征求部门意见、分送有关部门公示及存档的要求。

## 十四、 付款条件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由采购人分期支付成交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给成交人;

(2) 完成工作,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给成交人。

(3) 在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人应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的合法的正式发票。

(4) 具体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报价人充分理解财政审核所需时间, 不因此追究采购人责任。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 (¥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给乙方:
  - (1) 一次性支付 (不采用);
  - (2) 分期支付: 二次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完成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户名:

帐号:

4. 在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人应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的合法的正式发票。

### 三、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础资料; 2) 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所有参加和知情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有效期结束后的\_ \_年期内。
4. 泄密责任: 泄密方应赔偿合作他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四、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相关费用: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五、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_\_\_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_\_\_方所有。

六、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各方项目联系人代表本方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牵头组织本合同的拟定, 履行及验收工作, 并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

2. 甲/乙 方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管理和协调, 并由其所在方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甲/乙 方技术服务工作或提供配套支持。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保密

乙方承诺不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及因签署本合同获取的甲方信息。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产品及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给第三人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产品及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其他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 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月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公章):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要求编写项目编号的，均指谈判项目编号非采购审批编号)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法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澄清、更正、承诺、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其签字与我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有效期限，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相同，本授权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公司（本次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响应函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编号为 HNYS2018-2006 的《海南省海域管理基础数据收集整理》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报价。

为此, 我们郑重承诺:

1、我们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资质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并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商务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3、我方承诺: 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90天, 在此期间, 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承诺提供本次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资料或证据或样品, 并保证资料、证据、样品的真实有效性。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保证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更正补充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明白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 以及谈判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7、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事实或行为: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或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或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11) 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8、若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方不承担我们本次参加谈判发生任何费用, 并承诺若我方成交, 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谈判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_ 邮编:

电话: \_ 传真: E-mail:

日 期:

## 4、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完成时间	报价（人民币·元）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报价总计	大写: ¥ 元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验收标准			
是否小微型企业: 是 ( ) ; 否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 否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 ; 否 ( )			

- 注: 1. “报价一览表”应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一览表”应包括相关的一切费用。  
3. 本表须一式两份, 一份编制于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一份单独密封。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完成时间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 。				
<b>报价总计</b>		(小写) : ¥		
		(大写) : 人民币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分项报价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响应供应商（报价人）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 5、项目商务、技术与服务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详细逐条对应采购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技术指标与性能、参数等技术要求, 以及关于商务条款与服务要求, 对发生偏离的应答如实填写以下偏离表, 谈判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作未实质响应不符合处理。)

### 商务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关于商务及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条款的应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注: 1. 针对谈判文件中商务需求条款详细列出并做出应答响应描述, 无偏离的应在表中注明“无偏离, 全部响应”。

2. 关于偏离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或产品功能性能低于采购要求指标参数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产品功能性能符合采购要求指标参数的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产品功能性能高于采购要求指标参数的为“正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关于技术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条款的应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注：

1. 针对谈判文件中商务需求条款详细列出并做出应答响应描述，无偏离的应在表中注明“无偏离，全部响应”。
2. 关于偏离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或产品功能性能低于采购要求指标参数的为“负偏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产品功能性能符合采购要求指标参数的为“完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产品功能性能高于采购要求指标参数的为“正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响应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谈判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7、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实施计划、服务方案、项目成果交付、技术资料移交、技术培训等内容, 以下为参考格式)

### 1. 实施计划

### 2. 服务方案

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 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 谈判小组可视为报价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 对项目的理解 (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 培训计划
- ❖ 报价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3. 项目人员安排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	----------	-----	--

5. 服务措施与承诺

(如有, 请扼要叙述)

6. 工作成果移交验收

7. 其他

## 8、中小企业政策适用性说明（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响应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响应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响应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提供此声明。

## 9、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现场携带原件验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期一个月纳税证明,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一个月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编号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在近三年内无任何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招标人有权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者情况不一致，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特此承诺！

附：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息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公司简介等，格式自定

## 12、二次报价表（空白、非装订页）

##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完成时间	报价（人民币·元）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报价总计		大写：                    ¥            元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验收标准			
是否小微企业：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 注：1. “报价一览表”应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一览表”应包括相关的一切费用。  
 3. 本表非装订页，一式两份打印盖章做二次报价使用。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谈判评审是以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 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严格保密, 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4.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海南政府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组成。

5. 本次采购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 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价执行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报价\*(1-6%),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或以上标准的,均按小微企业一次计入执行优惠政策,不重复核算优惠待遇。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 二、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谈判评审流程如下: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合理低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 (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时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至少三名。

### (2) 谈判准备

谈判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谈判项目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谈判规则与评审方法;

### (3)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先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以及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等符合性的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 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响应供应商不能满足本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编写的;
4.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6. 报价方案两个以上可选方案的;
7.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检查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8.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9. 报价过低, 明显不合理, 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响应供应商不能说明原因的;
10.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11.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技术、商务或服务有重大负偏离的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13.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4.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3) 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 并与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初步选出至少三家以上合格响应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经过详细评审后合格的供应商中, 谈判小组将从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中以供应商各自做出二次报价为准从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顺序, 二次报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次报价次低的供应商为第二候选供应商, 以此类推, 本项目推荐最多三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经过评审的合格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中存在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则将由采购人代表通过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 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 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 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采购技术需求或商务服务合同条款的, 需经采购人代表同意, 谈判小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变更后的谈判文件, 响应供应商应对变更条款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附表 1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内容	审查项目	供应商 1	供应商 1
资格性审查	<p>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资格要求的规定</p> <p>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现场携带原件验证);</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期一个月纳税证明,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一个月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报价函原件);</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p>		
	<p>2.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p>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信息页面并截图证明,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下的采购谈判活动		
符合性审查	1.按采购文件要求首次报价是固定唯一价、非多选报价方案,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对报价内容的关键、主要项目,报价人没有报价漏项。		
	3.报价产品满足采购要求,无重大商务技术服务负偏离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		
	5.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符合采购要求。		
	6.响应文件内容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无重大错漏符合要求,并对采购要求做出了实质响应。		
	7.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专家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